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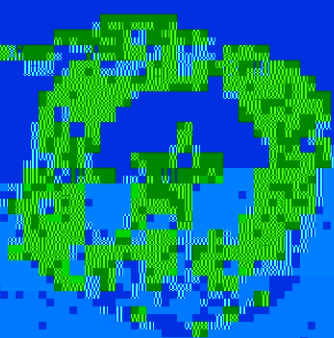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城市轨道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链平台业务的议案

北京城市轨道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大龙顺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链平台业务，可以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经

营状况，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北京城市轨道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大龙顺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链平台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北京城市轨道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大龙顺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链平台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北京城市轨道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大龙顺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链平台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北京城市轨道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大龙顺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链平台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北京城市轨道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